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喬福圖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分別按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 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
一	DA0000000	52萬3,270 元	喬福圖書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埔墘分行	108 年1 月9日	108 年1 月9日
二	DA0000000	45萬0,247 元	喬福圖書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埔墘分行	108 年2 月21日	108 年2 月21日